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30000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0039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00397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58條
及第59條所定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，溯自
113年1月1日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049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退撫法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略以，
旨揭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係比照「國民年金法」規定之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發放；次查衛生福利部業調整
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
1日生效，爰自是日起，旨揭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
金之給與標準配合調整為4,049元。又為保障領卹遺族權
益，如113年1月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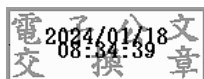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3/01/18 09:31



1130000413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